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6004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对象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师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采访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说明会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路演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参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长江证券 2026 年中期策略会）
活动参与人员	长江证券、招商证券、嘉实基金、长盛基金、太平养老
时间	2026 年 5 月 28 日（周四）
地点	武汉
形式	现场会议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谢丹颖；证券事务代表：李瑛； IR 负责人：潘攀
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一、公司经营情况介绍</b></p> <p>公司致力于成为卓越的国际能源服务商，在当前国际能源结构向多元化转变的背景下，以能源为主业基础，以科技为核心驱动力，构建开放协同的能源产业生态。在能源领域，公司以城市燃气业务为基础，积极推进石油化工产品、氢能、热能、光伏、储能、绿色甲醇等能源服务；在科技领域，以“科技、节能、环保”为导向，重点围绕 SOFC 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氢能装备制造研发、管道检测、窑炉热工装备制造与节能减排、超声波燃气表等科技技术领域，开展前沿技术研究并促进研究成果转化。此外，公司持续探索其他业务布局，积极开拓工程服务、生活服务延伸业务，努力推进绿色低碳能源的高质量发展。</p> <p>2025 年，公司总资产为 200.49 亿元，较期初增长 3.31%；营业总收入为 335.95 亿元，同比增长 6.35%。其中，能源化工服务业务及其他业务收入为 203.90 亿元，同比增长 20.50%。因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经营模式持续优化，着力提质增效，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30 亿元，同比增长 20.7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母净利润 9.79</p>

亿元，同比增加 21.17%；公司总天然气供应量 47.56 亿方；经营性净现金流 18.98 亿元，同比增加 8.18%，现金流情况良好。2026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总收入为 57.54 亿元，因经营模式不断优化，毛利率同比提升，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0.83 亿元，同比增长 2.13%。

## 二、互动问答

### 1. 公司天然气业务情况如何？

答：公司深耕城市燃气业务，不断强化基础设施建设，保障供气能力，稳中求进开拓燃气业务。建立了集资源采购、接收、储运、销售一体化的天然气业务模式，在基础设施、资源供应、客户结构、区域布局等方面具备一定竞争优势。2025 年，公司总天然气供应量 47.56 亿方，其中工商业及贸易等用户占比 81%，居民用气占比 4.27%，电厂用户占比 13.33%，代管输量占比 1.40%。

在气源结构方面，公司持续构建多元化气源结构，牢固资源保障体系，目前形成以国内资源供应为主，国外资源供应作为有效补充的气源供应格局，天然气供应扎实稳定。公司积极与国内外供应商探索中长期合作，目前已与广东大鹏、中石油、中海油气电、中石化等国内上游燃气供应企业以及碧辟（中国）、切尼尔能源、中化新加坡等国际供应商签订天然气采购合同，并与国内外 LNG 供应商进行合作，适时采购 LNG。

### 2. 公司股价近期表现如何？有什么提升方案？

答：公司股价受地缘政治、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情况稳健，自上市以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营业收入从 2017 年的 42.92 亿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335.95 亿元，年复合增速 29.33%，归母净利润从 2017 年的 3.47 亿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10.30 亿元，年复合增速 14.56%。

自上市以来公司重视股东回报，维持稳定的历史分红水平，累计现金分红数额达 37.63 亿元，年均现金分红占归母净利润的比例超 65%，股东回报良好。2025 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约 6.75 亿元，占归母净利润的 65.53%。其中包括：（1）2025 年中期分红（2025 年第三季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共派发现金红利约 3.25

亿元；（2）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 元，共派发现金红利约 3.51 亿元。同时，公司披露了《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 年度-2027 年度，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公司该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65%；并在符合相关条件下每年可以进行两次利润分配，即年度利润分配及中期（半年度或第三季度）利润分配。

### **3. 一季度经营现金流下降原因，后续是否能回归正轨？**

答：一季度经营现金流下降主要系因为公司天然气贸易业务结算时点出现季节性差异，导致阶段性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量同比下降，随着销售开展及结算，资金将逐步回笼。请关注相关公告。

### **4. 佛山管道燃气销售价格是否有价格联动机制？对公司业绩影响如何？**

答：佛山市天然气非居民销售价格实行与上游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7 月最新发布《关于调整管道天然气非居民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指出，城镇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由气源价格和配气价格构成，当佛山市气源价格变动达到一定幅度时，管道天然气非居民销售价格作相应同向调整。公司将按照地方价格管理规定和市场资源情况，适时调整非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价格。天然气价格联动事项的持续推动，将进一步帮助城燃企业降低气源价格波动所带来的影响。

### **5. 公司广州南沙仓储公司经营情况如何？元亨能源的业绩补偿款进展如何？**

答：公司在广州南沙小虎岛投资了综合能源石化仓储基地和石化码头，其中仓储基地占地 750 亩，总库容 91.83 万立方米，126 个不同容量的储罐，能够高效装卸及存储多种能化产品，可储存各类石油化工品种多达 39 种。石化码头拥有 11 个泊位，是珠江口岸最大的专业石化码头，最大装船流量可达 3000m<sup>3</sup>/h。公司通过发挥南沙仓储及小虎石化码头作为珠三角大型石化仓储基地和物流设施的优势，积极推进成品油、燃料油、甲醇、生物柴油、沥青等能源化工产品为主的能源服务业

务，逐步形成以南沙仓储为中心的供应网络。2025年，公司等值油品和化工品销售量241.41万吨，同比增长25.82%。

南沙法院判决元亨能源需向南沙仓储支付现金补偿金138,762,401.46元及违约金。如元亨能源未在判决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判决义务，公司将依法申请执行。公司将积极跟进元亨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关注相关公告。

#### **6. 美伊战争对公司业绩有什么影响？是否会影响二季度利润？**

答：公司长约采购合同挂钩美国指数，销售合同挂钩亚洲及欧洲等的现货指数。受美伊战争影响，欧洲TTF指数及亚洲JKM指数价格大幅上涨，国际原油价格Brent布伦特及与布伦特挂钩的天然气长约价格也大幅上涨，与美国Henry Hub挂钩的天然气长约价格在战争前后基本维持稳定；为控制风险，公司对相关能源购销进行一定比例套期保值管理，抵消价格波动风险；由于目前体现销售价格水平的指数大幅上涨，做空方向套保出现浮亏，而长约实货目前尚未交割，相应损益目前尚未体现；公司本年度第一船长约实货于4月完成交割，期现结合损益将于第二季度利润表体现。

#### **7. 介绍一下公司的绿色甲醇项目？**

答：公司携手战略伙伴香港中华煤气共同设立绿色甲醇投资平台VENEX公司，规划投资100亿元，布局绿色甲醇生产基地，打造产能合计为100万吨/年的绿色燃料及化工供应池。其中内蒙古易高生产基地已具备5万吨/年绿色甲醇产能并实现销售，后期将继续投资增产到30万吨/年绿色甲醇产能；同时，VENEX公司拟投资建设位于佛山市三水区大塘化工园的20万吨/年绿色甲醇项目，现正进行项目前期工作，已完成工业用地摘牌、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及出让款支付，工程建设期预计两年。此次合作意味着公司将以绿色甲醇项目投资为切入点，深化布局绿色氢能产业，培育新的业务和增长点，对公司未来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 **8. 请介绍一下内蒙古易高项目绿甲的碳排放情况？**

答：内蒙古易高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甲醇、乙醇及轻质多元醇、碳酸

	<p>二甲酯等相关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自 2022 年起已连续四年取得欧盟 ISCC EU 和 ISCC PLUS 国际认证，是内地领先的获得此两项国际认证并已规模生产绿色甲醇的企业。内蒙古易高公司所生产的绿色甲醇全生命周期的碳排放（Wtw）均符合 ISCC EU 的规定要求。</p> <p><b>9. 公司 SOFC 项目什么时候能实现量产？</b></p> <p>答：公司 50kW SOFC 系统样机现已完成样机组装工作并已实现连续稳定运行，目前正在开展迭代工作。同时，公司在南庄天然气高压场站开展的 300kW SOFC 系统项目已投入示范应用。未来，公司将根据示范工程和系统样机的优化改进结果，不断推进核心零部件国产替代，确保样机运行及核心零部件供应的可靠性、稳定性、效益性后，计划逐步在数据中心、垃圾处理厂（生物质气、沼气）等场景开展应用。</p>
<p>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p>	<p>否</p>
<p>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可作为附件）</p>	<p>无</p>